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六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一、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，修正財務報告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
二、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將每營業年度修正為每會計年度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三、 配合期貨經理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，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）